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7**

第36期（总第753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年第36期（总第753期）

2017年12月30日

---

## 目 录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再次延续实施穗府〔2012〕16号文件的通知  
（穗府规〔2017〕19号） .....（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服务事项目录（2017版）的通知  
（穗府办〔2017〕40号） .....（2）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鼓励海外人才来穗创业“红棉计划”的意见  
（穗府办规〔2017〕21号） .....（48）

### 部门文件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公布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穗林业园林规字〔2017〕5号） .....（55）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规〔2017〕19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再次延续实施 穗府〔2012〕16号文件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发广州市重点项目报批绿色通道若干规定的通知》（穗府〔2012〕16号）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7〕40 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公共服务事项目录（2017 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公共服务事项目录（2017 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政务办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2 月 7 日

## 广州市公共服务事项目录（2017 版）

### 一、保留的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	备注
1	1100001000	企业投资项目确认书核发	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	市发展改革委	市	
2			国家鼓励发展的外资项目确认书核发	市发展改革委	市、区	
3	1100002000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审批	制定民办义务教育收费项目和标准	市发展改革委	市、区	
4			制定地方公路渡口过渡费	市发展改革委	市、区	市管所辖城区公路渡口，区管辖区内公路渡口
5			制定殡葬服务收费标准	市发展改革委	市、区	市管所辖城区范围内的殡葬服务机构，区管辖区内的殡葬服务机构
6			制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标准	市发展改革委	市	
7			制定生猪等牲畜定点屠宰服务收费标准	市发展改革委	市	
8			制定海关监管仓货物保管收费标准	市发展改革委	市	
9			制定公有住房、廉租住房租金标准	市发展改革委	市、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	备注
10	1100002000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审批	制定自来水（含市政管道纯净水）销售价格	市发展改革委	市、区	
11			制定污水处理费标准	市发展改革委	市、区	
12			制定管道燃气销售价格	市发展改革委	市	
13			制定公共汽（电）车票价	市发展改革委	市、区	
14			制定出租汽车运价、燃油附加费标准	市发展改革委	市、区	
15			制定轨道交通票价	市发展改革委	市	
16			制定轮渡票价	市发展改革委	市	
17			制定机场、车站、码头、旅游景点、口岸配套停车场，公交枢纽站及地铁换乘站停车场，路内人工停车场和咪表自动停车设施，政府全额或者参与投资建设室内专业停车场，公共（益）性单位配套停车场等机动车停放保管收费标准	市发展改革委	市、区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	备注
18	1100002000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审批	制定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市发展改革委	市、区	
19			制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收费标准	市发展改革委	市、区	
20			制定公路客运票价（公路客运上限票价核定和执行票价备案）	市发展改革委	市、区	
21			制定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标准	市发展改革委	市	
22			制定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收费标准	市发展改革委	市	
23			制定省列管价格的重要交通运输服务项目中起讫点均在市域内的地方铁路客运票价率	市发展改革委	市	
24			制定市域内中央定价外的港口引航、拖轮等垄断服务收费	市发展改革委	市	
25			制定汽车客运站收费	市发展改革委	市、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	备注
26	1100002000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审批	制定市级交易平台的排污权有偿交易服务费	市发展改革委	市	
27			制定垃圾焚烧处置价格	市发展改革委	市	
28			制定危险废物处置收费	市发展改革委	市	
29			制定市属公办学历教育（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标准	市发展改革委	市	
30			制定集成电路卡补卡工本费	市发展改革委	市	
31			中央、部队、武警、省属在穗、在深医疗机构及市属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新增项目和特需项目的立项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	市	
32	1100003000	发放收费证明	-	市发展改革委	市、区	
33	1100004000	举报价格违法行为有功人员奖励	-	市发展改革委	市、区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	备注
34	1100005000	广州市工商业企业申请中小客车增量指标投资核实凭证办理	-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市	涉及工业领域项目事宜按职能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 涉及商业领域项目事宜按职能由市商务委办理
35	1100006000	成品油油库建设规划确认	-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市	
36	1100007000	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	市教育局	市、区	
37	1100008000	广州市自学考试报名审核	-	市教育局	市	
38	1100009000	广州市普通高考报名报考初审	-	市教育局	市	审核转报事项
39	1100010000	广州市中考报名报考审核	-	市教育局	市	
40	1100011000	广州市中考录取审核	-	市教育局	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	备注
41	1100012000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中考、高考报考资格审核	广州市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中考报考资格审核	市教育局	市	
42			广州市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高考报考资格初审	市教育局	市	审核转报事项
43	1100013000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	市科技创新委	市	
44	1100014000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	-	市科技创新委	市	
45	1100015000	广州市科技成果登记	-	市科技创新委	市	
46	11000160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奖励	-	市科技创新委	市	审核转报事项
47	1100017000	广州市科技专家申报	-	市科技创新委	市	
48	1100018000	变更民族成份审核	-	市民族宗教局	市	
49	1100019000	办理少数民族学生升学优待证明	-	市民族宗教局	市	
50	1100020000	办理信仰伊斯兰教少数民族死亡人员殡葬证明	-	市民族宗教局	市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	备注
51	1100021000	换领机动车 登记证书	-	市公安局	市、区	
52	1100022000	机动车所有 人联系方式 变更	-	市公安局	市、区	
53	1100023000	委托核发检 验合格标志 (异地年审)	-	市公安局	市、区	
54	1100024000	补、换领机 动车检验合 格标志	-	市公安局	市、区	
55	1100025000	驾驶人提交 身体条件证 明	-	市公安局	市、区	
56	1100026000	驾驶证延期 换证、审验、 提交机动车 驾驶人身体 条件证明	-	市公安局	市、区	
57	1100027000	机动车驾驶 人联系方式 变更	-	市公安局	市、区	
58	1100028000	机动车驾驶 证注销登记	-	市公安局	市、区	
59	1100029000	补领、换领 机 动 车 号 牌、行驶证	补、换领机动 车号牌	市公安局	市、区	
60			补、换领机动 车行驶证	市公安局	市、区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	备注
61	1100030000	补、换领机动车驾驶证	-	市公安局	市、区	
62	1100031000	6年免检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申领	-	市公安局	市、区	
63	1100032000	校车审核	-	市公安局	市	
64	1100033000	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	-	市公安局	市、区	
65	1100034000	货车准许证核发	-	市公安局	市、区	市级部门负责审核越秀、天河、白云、海珠、荔湾区，其余区由相关区级部门负责审核
66	1100035000	临时道路停车泊位	-	市公安局	市、区	
67	1100036000	广东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备案	-	市公安局	市	
68	1100037000	加入、恢复、退出中国国籍的审核	-	市公安局	市	
69	1100038000	政策性入户登记	-	市公安局	市	
70	1100039000	港澳商务报备证	-	市公安局	市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	备注
71	1100040000	无犯罪记录证明	-	市公安局	市、区	
72	1100041000	船舶户口登记	-	市公安局	市、区	
73	1100042000	自然灾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	市民政局	市、区	
74	1100043000	发放自主就业和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	市民政局	市、区	
75	1100044000	组织开展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	-	市民政局	市、区	
76	1100045000	收养登记	办理收养登记	市民政局	市、区	
77			解除收养登记	市民政局	市、区	
78			撤销收养登记	市民政局	市、区	
79	1100046000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机构）的资助	-	市民政局	市、区	
80	1100047000	残疾等级审查认定和评定	-	市民政局	市	审核转报事项
81	1100048000	公民因公牺牲评定为烈士的审核	-	市民政局	市	审核转报事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	备注
82	1100049000	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	-	市民政局	市、区	
83	1100050000	“平安通”服务资助	-	市民政局	市、区	
84	1100051000	长寿保健金的发放	-	市民政局	市、区	
85	1100052000	广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老年人优待专用）的核发	-	市民政局	市、区	
86	1100053000	医疗救助	-	市民政局	市、区	
87	1100054000	骨灰撒海补贴	-	市民政局	市	
88	1100055000	办理骨灰寄存	-	市民政局	市	
89	1100056000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	-	市民政局	市、区	审核转报事项
90	1100057000	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	-	市司法局	市、区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	备注
91	1100058000	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认定	-	市财政局	市、区	联办事项，经市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其免税资格由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认定；经区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其免税资格由各区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认定
92	1100059000	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	-	市财政局	市	联办事项，由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民政局联合确认
93	1100060000	异地人才引进（含技能人才）的审核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区	
94	1100061000	办理高校毕业生档案查询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95	1100062000	办理高校毕业生未就业登记及报到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96	1100063000	高校毕业生领取《广州市市内入户卡》、入户证明服务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	备注
97	1100064000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公共服务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98	1100065000	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99	1100066000	市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的申报以及广州市技术能手称号的申请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100	1100067000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名称查询、变更、延期、补发及注销申请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101	1100068000	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教师上岗资格认定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区	
102	1100069000	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103	1100070000	高、中、初级资格申报评审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104	1100071000	省外来穗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确认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105	1100072000	广州市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出站备案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	备注
106	1100073000	申报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分站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107	1100074000	广州市“121人才梯队工程”申报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108	1100075000	广州市博士后专项经费申报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109	1100076000	广州市博士后国际培养计划的申报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110	1100077000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证书核发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111	1100078000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证书遗失补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遗失补发除外）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112	1100079000	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书遗失补发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113	1100080000	出具职称外语成绩证明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	备注
114	1100081000	办理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认定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115	1100082000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任务完成情况考核验证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116	1100083000	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117	1100084000	工伤职工辅助器具配置确认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118	1100085000	工伤康复对象确认申请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119	1100086000	工伤职工劳动功能障碍程度等级鉴定申请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120	1100087000	工伤职工劳动功能障碍程度等级复查鉴定申请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121	1100088000	工伤职工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等级鉴定申请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	备注
122	1100089000	工伤职工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等级复查鉴定申请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123	1100090000	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确认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124	1100091000	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确认申请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125	1100092000	公派留学业务申报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126	1100093000	办理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127	1100094000	办理留学人员工作派遣证明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128	1100095000	办理市高层次人才认定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129	1100096000	留学人员办理户口手续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130	1100097000	受理留学回国人员申请办理职称评审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131	1100098000	留学人员办理档案挂靠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	备注
132	1100099000	留学回国创业人员工商登记注册开具证明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133	1100100000	广州市留学人员优惠资格确认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134	1100101000	广州市留学人员专项资金的发放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135	1100102000	办理申报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136	1100103000	发放广州市人才绿卡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137	1100104000	办理申报“广州市创新领军人才”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138	1100105000	广州市产业发展和创新人才补贴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139	1100106000	办理申报“高端外国专家引进项目”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	备注
140	1100107000	广州市创业担保贷款人员认定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141	1100108000	广州市创业租金补贴申领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142	1100109000	广州市创业孵化补贴申领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143	1100110000	创业项目征集补贴申领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144	1100111000	一次性创业资助申领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145	1100112000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领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146	1100113000	创业企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147	1100114000	职业介绍补贴申领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148	1100115000	社区就业社保补贴申领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149	1100116000	社区就业服务补贴申领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	备注
150	1100117000	社区就业岗位补贴申领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151	1100118000	灵活就业补贴申领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152	1100119000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153	1100120000	招用工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154	1100121000	招用工岗位补贴申领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155	1100122000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提前退休审批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156	1100123000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157	1100124000	军转干部政策性提前退休审批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158	110012500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审核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159	1100126000	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和军队复员干部军龄视同医保缴费年限审核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	备注
160	1100127000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一次性缴费年限审核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161	1100128000	早期离开国有集体企业人员一次性缴费年限审核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162	1100129000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审核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区	南沙区已下放
163	1100130000	早期下乡知青一次性缴费年限审核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164	1100131000	村民个人非公寓式住宅规划核实	-	市国土规划委	市	
165	1100132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权、地役权和其他土地权利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出让和划拨用地）	市国土规划委	市	
16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储备用地）	市国土规划委	市	
16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划拨转出让用地）	市国土规划委	市	
16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授权经营用地）	市国土规划委	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	备注
169	1100132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权、地役权和其他土地权利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作价出资用地）	市国土规划委	市	
17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租赁用地）	市国土规划委	市	
17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合并、分立变更登记）	市国土规划委	市	
17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用途、面积和地址变更登记）	市国土规划委	市	
17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姓名变更登记）	市国土规划委	市	
17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登记	市国土规划委	市	
17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市国土规划委	市	
17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权设立登记	市国土规划委	市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	备注
177	1100132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权、地役权和其他土地权利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权变更登记	市国土规划委	市	
178			涂销抵押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权注销登记）	市国土规划委	市	
179			地役权设立登记	市国土规划委	市	
180			地役权变更登记	市国土规划委	市	
181			地役权注销登记	市国土规划委	市	
182			国有建设用地其他登记（更正）	市国土规划委	市	
183			国有建设用地其他登记（异议）	市国土规划委	市	
184			国有建设用地其他登记（预告）	市国土规划委	市	
185			1100133000	国有土地上房地产登记	法人或其他组织建设房屋初始登记	市国土规划委
186	自然人自建房初始登记	市国土规划委			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	备注
187	1100133000	国有土地上 房地产登记	增量房转移登记	市国土规划委	市	
188			存量房转移登记	市国土规划委	市	
189			房改房转移登记	市国土规划委	市	
190			征收补偿登记	市国土规划委	市	
191			赠与登记	市国土规划委	市	
192			继承登记	市国土规划委	市	
193			名称变更登记	市国土规划委	市	
194			分割、合并登记	市国土规划委	市	
195			除姓名或名称 变更、分割合 并登记外的其 他变更登记	市国土规划委	市	
196			因交易、赠 与、继承等外 的其他原因转 移登记	市国土规划委	市	
197			土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注 销登记	市国土规划委	市	
198			房地产抵押权 注销登记	市国土规划委	市	
199			在建工程抵押 权登记	市国土规划委	市	
200			房地产抵押权 设立登记	市国土规划委	市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	备注
201	1100133000	国有土地上 房地产登记	房地产抵押权 变更登记	市国土规划委	市	
202			预购商品房预 告登记	市国土规划委	市	
203			预购商品房抵 押权预告登记	市国土规划委	市	
204			预购商品房转 移预告登记	市国土规划委	市	
205			预购商品房析 产预告登记	市国土规划委	市	
206			预购商品房继 承预告登记	市国土规划委	市	
207			预购商品房注 销预告登记	市国土规划委	市	
208			房地产查封登 记	市国土规划委	市	
209			不动产权证或 不动产登记簿 记载事项错误 更正登记	市国土规划委	市	
210			房地产异议登 记	市国土规划委	市	
211			不动产权证换 证登记	市国土规划委	市	
212			不动产权证遗 失、灭失补证 登记	市国土规划委	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	备注
213	1100134000	海域使用权登记	-	市国土规划委	市	
214	1100135000	集体土地所有权、使用权、抵押权、地役权以及依照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土地权利登记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市国土规划委	市	
215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市国土规划委	市	
216	1100136000	集体土地房地产登记	-	市国土规划委	市	
217	1100137000	地质遗迹认定	-	市国土规划委	市	
218	1100138000	出具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	市国土规划委	市	
219	1100139000	规划选址前期工作	-	市国土规划委	市	
220	1100140000	历史建筑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报送	-	市国土规划委	市	
221	1100141000	企业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初审	-	市国土规划委	市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	备注
222	1100142000	经济发展留用地指标核定书	调剂经济发展留用地指标核定书	市国土规划委	市	
223			新增经济发展留用地指标核定书	市国土规划委	市	
224	1100143000	用地结案	-	市国土规划委	市	
225	1100144000	采矿权人矿山地质环境观测资料和监测结果报告报送	-	市国土规划委	市	
226	1100145000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查询	-	市国土规划委	市	
227	1100146000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验收	-	市国土规划委	市	
228	1100147000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	市国土规划委	市	
229	1100148000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的收取或退还	-	市国土规划委	市	
230	1100149000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	市国土规划委	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	备注
231	1100150000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	市国土规划委	市	
232	1100151000	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信用信息审核	-	市国土规划委	市	
233	1100152000	为基础测绘成果或涉密测绘成果使用申请人出具证明函	-	市国土规划委	市	
234	1100153000	用于测绘的航空摄影审核	-	市国土规划委	市	
235	1100154000	出具土地和规划守法证明	-	市国土规划委	市	
236	1100155000	档案查询利用	-	市国土规划委	市	
237	1100156000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核定及评估验收	-	市环保局	市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	备注
238	1100157000	辐射安全许可证初审（销售、使用Ⅱ、Ⅲ类放射源，生产、销售、使用Ⅱ类射线装置；乙、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	-	市环保局	市	审核转报事项
239	1100158000	出具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监督管理意见	-	市环保局	市	
240	1100159000	对重点污染防治等污染防治的项目拨付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	市环保局	市	
241	1100160000	对企业清洁生产、循环经济补助专项的拨付	-	市环保局	市	
242	1100161000	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	市环保局	市、区	
243	1100162000	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	-	市环保局	市、区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	备注
244	1100163000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区	市级仅保留跨区市政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和原监管的历史遗留项目，其他全部由区实施
245	1100164000	对市属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单位外出承揽任务加具意见、企业出省经营介绍信等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	
246	1100165000	建筑业相关企业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	
247	1100166000	房屋管理系统项目概况填报信息审核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	
248	1100167000	申请退回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审核	个人申请退回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区	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黄埔、南沙七区在广州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办理；花都、番禺、从化、增城四区在属地维修资金管理部门办理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	备注
249	1100167000	申请退回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审核	开发建设单位申请退回多交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区	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黄埔六区在广州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办理；花都、番禺、南沙、从化、增城五区在属地维修资金管理部门办理
250	1100168000	开发建设单位申请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代交资料变更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区	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黄埔六区在广州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办理；花都、番禺、南沙、从化、增城五区在属地维修资金管理部门办理
251	1100169000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划拨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区	除番禺、花都、增城、从化四区业务由所在各区负责办理外，其余七区业务由市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办理
252	1100170000	开发建设单位代交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区	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黄埔六区在广州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办理；花都、番禺、南沙、从化、增城五区在属地维修资金管理部门办理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	备注
253	1100171000	房地产档案利用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	
254	1100172000	办理预拌砂浆使用情况报告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区	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黄埔六区由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负责办理；花都、番禺、南沙、从化、增城五区及广州开发区在属地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办理
255	1100173000	办理广州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生产项目意见书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	
256	1100174000	打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	
257	1100175000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区	
258	1100176000	出具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情况证明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	备注
259	1100177000	办理中小客车指标调控业务	-	市交委	市	
260	1100178000	办理节能与新能源中小客车购置补贴业务	-	市交委	市	
261	1100179000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	-	市交委	市	
262	1100180000	《公路客运班车进站登记卡》(含过境配客)新增、变更及遗失补办	-	市交委	市	
263	1100181000	办理道路旅客运输配套业务	-	市交委	市	
264	1100182000	办理道路货物运输配套业务	-	市交委	市、区	1. 市: 外商投资货运, 注册地址在天河、海珠、荔湾、越秀、白云区的危运; 2. 区: 内资普通货运、注册地址在番禺、南沙、增城、从化、花都、黄埔、开发区的危运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	备注
265	1100183000	办理客流高峰期运力调用业务	-	市交委	市	
266	1100184000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	市农业局	市	
267	1100185000	广州种粮大户补贴	-	市农业局	市	
268	1100186000	开具犬只免疫证明	-	市农业局	市、区	
269	1100187000	出具动物疫病检测报告	-	市农业局	市	
270	1100188000	对绿色食品认证申请的预审	-	市农业局	市	
271	1100189000	广州市定点供穗生猪养殖基地认定	-	市农业局	市	
272	1100190000	定点供穗生猪奖励补贴	-	市农业局	市、区	
273	1100191000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	-	市农业局	市、区	
274	1100192000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	-	市农业局	市	审核转报事项
275	1100193000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	-	市农业局	市	审核转报事项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	备注
276	1100194000	广州市观光休闲农业示范村、示范园、特色农庄评定	-	市农业局	市	
277	1100195000	省级新农村连片建设示范片名单遴选推荐	-	市农业局	市	审核转报事项
278	1100196000	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	-	市农业局	市	
279	1100197000	对举报农业违法行为的奖励	-	市农业局	市	
280	1100198000	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确认	-	市商务委	市	审核转报事项
281	1100199000	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确认、考核	-	市商务委	市	审核转报事项
282	1100200000	出具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	-	市商务委	市、区	
283	1100201000	广州市绿化施工告示牌发放	-	市林业和园林局	市、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	备注
284	1100202000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二级以下文物的审批	-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市	
285	1100203000	广州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拨付	-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市、区	
286	1100204000	广播电视村村通项目经费的发放	-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市、区	
287	1100205000	时尚创意(含动漫)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拨付	-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市	
288	1100206000	签发人口死亡医学证明	-	市卫生计生委	市、区	
289	1100207000	病残儿医学鉴定	-	市卫生计生委	市	
290	1100208000	领事认证	-	市外办	市	
291	1100209000	出具外国人来华邀请(确认)函	-	市外办	市	
292	1100210000	申办 APEC 商务旅行卡	-	市外办	市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	备注
293	1100211000	企业注册登记档案查询	-	市工商局	市、区	在市局登记的企业注册登记档案，在市局档案查询窗口查询；在区局登记的企业注册登记档案，在相应区局档案查询窗口查询
294	1100212000	市级登记注册企业的股权出质登记	-	市工商局	市	
295	1100213000	出具电梯、起重机业绩证明	-	市质监局	市	
296	1100214000	出具药品销售证明	-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	
297	1100215000	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	
298	1100216000	专利资助资金资助	-	市知识产权局	市	
299	1100217000	专项发展资金资助	-	市知识产权局	市	
300	1100218000	知识产权职称评审	-	市知识产权局	市	
301	1100219000	专利公共信用信息的提供与答复	-	市知识产权局	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	备注
302	1100220000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审核	-	市旅游局	市	
303	1100221000	积分制入户的审核	-	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市	
304	1100222000	来穗人员申请承租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	-	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市	
305	1100223000	普通高校入学考试的“三侨生”证明办理	-	市侨办	市	
306	1100224000	华侨华人和港澳同胞申办私人小汽车入出内地行驶牌证捐赠额审核	-	市侨办	市	
307	1100225000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	-	市金融局	市	
308	1100226000	小额贷款公司减资或解散	-	市金融局	市	
309	1100227000	广州民间金融街小额贷款公司准入审批	-	市金融局	市	
310	1100228000	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省内分支机构备案	-	市金融局	市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	备注
311	1100229000	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	市金融局	市	
312	1100230000	500 万元以下人民防空资产转让、报损、报废审批	-	市民防办	市	
313	1100231000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年度核验	-	广州港务局	市	
314	1100232000	对企业档案工作规范的测评	-	市档案局	市	
315	1100233000	对村民委员会档案工作目标管理的评审	-	市档案局	市、区	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省特级的评审，各涉农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合格级、省二级、省一级的评审和省特级的预检
316	1100234000	广州市档案专业人员岗位资格培训	-	市档案局	市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	备注
317	1100235000	住房公积金提取审批	以非按揭购买自住住房原因提取住房公积金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	市内任一开通公积金业务银行网点受理, 由房产所在地的中心下属网点审批, 并负责指导辖区内的住房公积金归集银行网点办理业务
318			以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原因提取住房公积金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	
319			以翻建、加建自住住房的原因提取住房公积金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	
320			以建造自建房原因提取住房公积金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	
321			以大修自住住房的原因提取住房公积金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	
322			以租房提取的原因提取住房公积金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	
323			1100236000	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的审核	住房公积金登记账户设立申请的审核	
324	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申请的审核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	
325	住房公积金账户合并申请的审核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	
326	住房公积金单位销户登记申请的审核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	备注
327	1100236000	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的审核	降低缴存比例和缓缴申请的审核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	到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
328			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与启封申请的审核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	市内任一开通公积金业务银行网点受理,由中心下属各区网点负责指导辖区内的住房公积金归集银行网点办理业务
329			住房公积金个人缴存信息及明细的查询、打印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	
330	1100237000	出具气象证明	-	市气象局	市、区	
331	1100238000	雷电灾害鉴定	-	市气象局	市、区	
332	110023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签证	-	市贸促委	市	
333	1100240000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补(换)领	-	市事业单位管理局	市、区	
334	1100241000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	-	市残联	市、区	
335	1100242000	残疾人求职登记	-	市残联	市、区	
336	1100243000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技能鉴定申报、申请	-	市残联	市、区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	备注
337	1100244000	残疾人职业 康复训练申 请	-	市残联	市	
338	1100245000	全国盲人医 疗按摩人员 考试报名审 核	-	市残联	市	
339	1100246000	盲人医疗按 摩人员从事 医疗按摩资 格证书申领	-	市残联	市	
340	1100247000	办理志愿服 务时间证明	-	团市委	市	
341	1100248000	医疗保险基 金多收、重 收、错收退 款	-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市	
342	1100249000	社会保险医 疗费用支付 审核	-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市	
343	1100250000	社会保险医 疗经办业务 档案查询	-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市	
344	1100251000	医疗保险定 点医疗机构 银行账户信 息录入、变 更	-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市	
345	1100252000	医疗保险参 保人零星报 销拨付账户 修改	-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市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	备注
346	1100253000	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定点评估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347	1100254000	社会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协议定点评估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348	1100255000	办理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变更登记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349	1100256000	办理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撤销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350	1100257000	办理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变更登记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351	1100258000	办理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撤销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352	1100259000	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增减医保 POS 机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353	1100260000	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变更医保 POS 机收单银行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	备注
354	1100261000	参保人变更普通门诊定点医院医疗机构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355	1100262000	医疗保险先行支付申请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356	1100263000	医疗保险参保人门诊指定慢性病待遇登记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357	1100264000	参保人员生育保险就医确认及发放生育保险就医确认凭证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358	1100265000	计划生育异地手术申办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359	1100266000	社保卡服务银行选择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360	1100267000	参保人员申办、取消异地就医资格确认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361	1100268000	医疗保险关系转移确认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362	1100269000	外地申请人员选择广州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确认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	备注
363	1100270000	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申请人异地转诊业务申请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364	1100271000	社会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服务协议项目申请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365	1100272000	省内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医疗费用支付审核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366	1100273000	职工医保待遇解冻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367	1100274000	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退休状态修改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368	1100275000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管理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369	1100276000	社会医疗保险资料打印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370	1100277000	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申请确认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	备注
371	1100278000	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缴费历史修订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372	1100279000	离开人员一次性缴纳职工医保费审核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373	1100280000	医疗保险参保人门诊特定项目待遇登记及变更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374	1100281000	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转诊转院备案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375	1100282000	非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享受社会保险(医疗)医疗待遇确认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376	1100283000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征缴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377	1100284000	社保卡查询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378	1100285000	社保卡申领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 二、取消的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
1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审批	制定依照法律法规进行的强制性培训收费标准	市发展改革委	市、区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审批	制定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收费标准	市发展改革委	市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审批	制定省管理以外的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	市发展改革委	市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审批	制定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	市发展改革委	市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审批	制定广州地区非部属、省属中等职业学校、高级技校、高等院校住宿费标准	市发展改革委	市
2	《企业实体吸纳失业人员认定证明》审核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区
3	对单位申请办理甲级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加具意见	对单位申请办理甲级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加具意见	市国土规划委	市
4	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初审	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初审	市环保局	省
5	广州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2016 年第二批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版本：1.0）	广州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2016 年第二批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版本：1.0）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市、区
6	对机关档案综合管理达标升级的评审	对机关档案综合管理达标升级的评审	市档案局	市、区
7	广州市专利奖评审	-	市知识产权局	市
8	广州市知识产权市长奖评审	-	市知识产权局	市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47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7〕21 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鼓励海外人才 来穗创业“红棉计划”的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关于培养造就一大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的要求以及国家、省关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决策部署，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创新创业人才高地建设、大力实施人才强市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推动海外人才集聚，培养促进经济增长新动能，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主要目标

紧紧围绕我市“**IAB 计划**”（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科技产业计划）、“**NEM 计划**”（发展新能源、新材料产业计划）以及其他重点产业领域，从 2018 年起 5 年内每年引进并扶持不超过 30 个海外人才来穗创业项目，集聚一大批具备较高专业素养和丰富海外工作经验，掌握先进科学技术、熟悉国际市场运作的海外创业人才；培养和孵化一批创新型企业集群，打造高端、高质、高新的现代产业新体系，推动新常态下我市产业转型升级，打造海外人才创新创业集聚高地。

## 二、适用对象

本实施意见所适用的海外人才是指通过“中国海外人才交流大会暨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以下简称“海交会”）等各类平台和载体引进的在国（境）外学习、工作、居住的各类人才以及来华留学的外籍人才，具体包括：

- （一）入选中央“千人计划”“外专千人计划”的海外高层次人才；
- （二）在国（境）外取得学士以上学位的留学人员；
- （三）在国（境）外大型企业或高校工作的海外人才；
- （四）在国内取得硕士以上学位的外籍留学人员；
- （五）旅居海外的华人华侨。

## 三、主要措施

（一）加大创业项目资助力度。从 2018 年起每年通过“海交会”平台的“春晖杯”创新创业项目大赛、“智创未来”海外创新创业大赛等平台评选出不超过 30 个创新创业项目。对评审后入选“红棉计划”的创业项目，分别给予 200 万元创业启动资金资助。项目资金资助拨付，首期 50% 经费在评审通过后拨付，剩余 50% 经费在第二年对项目进行评估后拨付；对获得 B 轮以上融资的创业项目，按不高于融资额的 10% 给予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设立在指定创业园区内的创业项目，可免费使用不低于 500 平方米的生产和办公用房；自行租用办公和生产用房的，连续 3 年给予租金补贴，补贴标准每月每平方米不超过 35 元。对入选“红棉计划”的创业项目，不与“羊城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同时重复资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技创新委、财政局，各区政府）

（二）拓宽海外人才创业融资渠道。运用财税政策鼓励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天使资金支持“红棉计划”创业项目。扩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政策性担保、风险池资金等融资扶持资金总量，引导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支持海外人才创业活动。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红棉计划”创业企业和项目的信贷融资支持，开展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信用保险及贸易融资等类型的信贷融资。对海外人才创办的科技型企业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给予风险补偿。建立完善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金融基础设施，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海外人才创办企业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为海外人才创办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服务。对获得银行贷款的“红棉计划”创业项目，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 年）的标准在 2 年内

给予1000万元以内50%的银行贷款贴息补助。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项目企业上市或发行票据融资，推动“全国青年大学生创业板”工作。支持互联网金融发展，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支持创新型创业项目发展。（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技创新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委、知识产权局，各区政府，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

（三）优化创业主体市场环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工商注册便利化，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放宽名称登记有关限制。试行新设立商事主体“容缺登记”制度。建立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平台，探索更广泛实行多证（照）合一。实施“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模式改革，拓展完善网上办事大厅。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持有“广州人才绿卡”的海外人才创办企业，可以人才绿卡作为投资身份证明，依法申办工商营业执照。持有人为外国国籍、取得外国永久（长期）居留权或为港澳台地区居民的，投资兴办企业时，可持人才绿卡直接申办工商营业执照，无需再对其有效身份证明进行公证、认证。海外人才来穗投资创业，注册资本（金）的非货币出资比例不受限制。（责任单位：市工商局、政务办、工业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

（四）加强创业知识产权保护。研究商业模式创新等新业态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推进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建设，探索建立商标维权援助服务平台。提升创业企业的知识产权制度运用水平，搭建知识产权大数据应用平台，推动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向社会开放。鼓励知识产权交易和运营，研究建立多元化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机制，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建立知识产权诚信信息管理，将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落实专利资助政策，对以广州为专利申请地址并获得国内外专利授权的留学人员按政策规定给予相应资助。（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金融局、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司法局、工商局）

（五）落实支持创新创业税收优惠政策。对“红棉计划”中的海外人才来穗创业的企业，其发生的符合税收政策规定要求的研发费用，如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研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如果创办的是科技型中小企业，其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

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对其经省级认定机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且符合税收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初创科技型企业2年以上的，可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投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对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的，其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符合条件的留学回国创业人员，可在回国后一年内享受购车税收优惠。（责任单位：市地税局、国税局、科技创新委，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六）探索建立海外人才离岸创业基地。加强与美国硅谷等全球科技创新先进地区的技术交流，探索建立南沙自贸试验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为海外人才提供区内注册、海内外经营的载体；创造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高起点配套的空间环境，构建具有引才引智、创业孵化、专业服务、政策保障等功能的国际化在岸与离岸相结合的创业平台。支持海外人才设立离岸研发、离岸贸易、离岸金融等创业企业并将其纳入“红棉计划”申报范围，建立多层次的离岸创业服务支持系统，探索海外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在离岸企业注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知识产权认定和上市审批等方面的制度创新。对有意向在自贸试验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创业的海外人才进行知识产权、技术、投资对接等整体前置服务，通过“海外预孵化”，使海外人才在海外完善创业团队或创业项目，提高海外人才落地创业的成功率。对于基地内注册的企业，导入优质服务机构，为人才创新创业提供全方位的托管式服务；对海外创业项目，协助其注册企业后进行正式孵化，形成灵活便利的创业模式。（责任单位：市科协、科技创新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南沙开发区管委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七) 用好人才绿卡制度,吸引外国留学生、“菁英计划”留学生毕业后直接在穗创业。实施人才绿卡制度,探索与国际接轨的柔性人才引进机制,将入选“红棉计划”创业项目的海外创业人才列入广州人才绿卡申领范围。鼓励在国内高校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外国留学生来穗创业并申报“红棉计划”创业项目。对入选“红棉计划”创业项目的外国留学生等创业人员,可直接申请办理人才绿卡。属我国高等院校(含港澳地区的高等院校)的应届毕业生外国留学生创业人员持人才绿卡及创业项目证明到公安机关办理2年以内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加注“创业”)。期间被有关单位解聘或创业不成功,按可规定办理2-5年工作类居留许可。“红棉计划”创业人员申领“人才绿卡”后可在购房、购车、子女入学等方面享受广州市户籍市民待遇。鼓励“菁英计划”留学回国人员带项目回广州创办企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政府)

(八) 加快推进“红棉计划”创业园区等创业载体建设。充分发挥“留学人员广州创业园”吸收海外人才创业的品牌效应和创业载体作用,加大创业园区建设力度,打造一批“红棉计划”海外人才创业园区。加快广州科学城、国际创新城、归谷科技园等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强化“红棉计划”创业企业主体地位,支持创业企业申报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和创新基地;鼓励创业园区及企业申报国家级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对入选国家级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的“红棉计划”海外人才创业园区一次性给予100万元补助。设立“红棉计划”海外人才创业园管理工作机构,改善服务环境,增强对海外人才的吸引力。(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委,番禺区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九) 加大对“红棉计划”创业企业采购扶持力度。倡导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红棉计划”创业企业。“红棉计划”创业企业研发的产品、技术或提供的服务符合采购单位需要的,采购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科技创新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规定,通过优先采购、评审优惠、预留份额等予以具体支持。鼓励采购单位按照国家、省、市支持科技创新有关规定,探索远期约定购买“红棉计划”创业企业的科技创新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委)

(十) 完善海外人才创业服务。大力发展海外人才创业工场、“红棉”创业咖啡

等新型孵化器，打造国际化的众创空间，完善创业孵化服务。建立提供海外人才创新创业公共实验室及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海外人才创业使用。发展海外人才“互联网+”创业服务网络体系，促进创业与创新、创业与就业、线上与线下相结合，降低海外人才创业门槛和成本。推广建立海外人才、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导师辅导机制，通过高级研修、企业会诊、项目路演等形式开展海外人才创业服务。建设广州人才大数据平台，加强政府数据开发共享，推动大型互联网企业和基础电信企业向海外创业者开放计算、存储和数据资源。积极推广众包、用户体验设计、云设计等新兴创业创新模式。对来穗创办企业，且在穗购房或租房并符合相关条件的留学回国人员，可按《广州市留学人员资助管理办法》规定给予10万元安家补助费。同时，纳入“红棉计划”项目的各类创业人才，可按照我市人才住房政策享受住房保障。（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住房城乡建设委、城市更新局）

（十一）充分发挥“海交会”引智创业平台作用。搭建“海交会”创新“知本”平台，充分发挥“海交会”引才聚才和创新创业的平台作用，为企业和海外人才搭建方式更加灵活、渠道更加畅通的交流平台，通过将“红棉计划”与“海交会”对接，打造广州海外人才创业首选地。探索建立海外人才、留学人员海外工作站，发展高端人才猎头服务，建立海外引才平台。每年在获得“春晖杯”创新创业大赛优胜奖以及“智创未来”海外创新创业大赛优胜入围项目中，评选出不超过30个落地广州的创业项目作为“红棉计划”资助项目，在创业资金、融资贷款等多方面给予扶持，具体评选办法另行制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技创新委、外办、侨办）

#### 四、组织保障

（一）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加大评价考核力度，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加强对“红棉计划”创业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和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引入第三方评价机构，对“红棉计划”政策落实情况 and 执行效果开展绩效评价，根据评估结果及时研究调整政策。市财政局提供绩效管理相关指导。（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技创新委、财政局）

（二）建立制约退出机制。相关职能部门应根据对创业项目的评估结果，及时对

创业项目进行考核约束，对未达到考核目标创业项目，经核实认定后，取消其“红棉计划”入选项目称号。对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入选“红棉计划”创业项目的行为，永久取消其参选资格，收回财政资助；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保障财政资金投入。市财政可视财力情况和创业项目的实际需要，加强人才资金保障。同时加大市级人才项目资金整合力度，避免对同一项目、企业或园区的重复资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各类媒介宣传“红棉计划”政策，提高政策影响力，做好政策贯彻落实工作。加大对“红棉计划”典型创业案例和优秀海外人才创业事迹的宣传力度，为打造海外人才创新创业首选地营造良好舆论环境。（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宣传部）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700159

#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文件

穗林业园林规字〔2017〕5 号

##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公布部门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依法行政，按照省、市部署，我局对 2017 年 5 月 31 日之前公布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保留部门规范性文件 2 份。

修改部门规范性文件 3 份。

废止部门规范性文件 2 份。

宣布失效部门规范性文件 2 份。

附表：1. 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保留）（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修改）（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3. 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废止）（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sfzb/index. do)

4. 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失效）（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